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聯絡人：范碧之

電 話：04-3706-1511

電子郵件：e-p206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頭城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9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人字第112012755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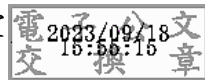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如說明 (0127551A00_ATTCH1. pdf、0127551A00_ATTCH2. PDF、
0127551A00_ATTCH3. pdf)

主旨：內政部組織法及內政部消防署組織法，自112年9月20日施行，各行政規則涉及內政部與消防署之權限業務規定未及配合修正者，相關權限業務皆由內政部與消防署承接辦理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依教育部112年9月15日臺教人(二)字第1120090067號函轉內政部112年9月12日台內法字第11204009702號函辦理，並檢附上開原函及內政部同年月日台內法字第1120400970號令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、本署各組室

副本：本署人事室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